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住建局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5-0107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_Toc100219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00219613)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1](#_Toc1002196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100219615)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7](#_Toc10021961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2025年西安市住建局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延续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住建局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5-0107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5-03350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1023440元〉（最高限价〈1023440元〉）

**四、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第二章「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答疑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_8\_月\_\_8\_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九、开启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

1．开启时间：2025年\_\_8\_月\_\_8\_日10:30

2．开启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_\_7\_。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116号房产交易大厦

联系人：卫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19444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　廖老师（80859）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　王老师（808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西安市住建局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5-0107 |
|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1023440元〉（最高限价102344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 磋商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 |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质疑 | 1．采购人受理方式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2．集采机构受理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
|  | 投诉 |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远程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协商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在现场专用机上完成解密、澄清等操作。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成交通知书 | 领取时间及方式见成交公告。 |
|  |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徐工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含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体工商户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等。

5．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 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供应商应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详见第一章「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本章「响应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详见本章「响应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详见本章「开启」一节相关内容。

6．等待专家评审：详见本章「开启」一节相关内容。

7．中　标（成　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　标（成　交）公告前，中　标（成　交）供应商还应预先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　标（成　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前附表」注明“由采购人自行收退”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前附表」注明“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的，可选择以下途径提交给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②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206室

③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采购包，还应写明所投 采购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　标（成　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磋商文件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时，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其中，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照前一款规定处理。未见载明时，视为不设置核心产品。

###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十）关于联合体

1．本章「前附表」中明确注明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　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成　交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响　应无效。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　应无效：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磋商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磋商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5**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 （四）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 采购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2．语言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磋商项目实行多轮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轮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给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　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4．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开启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3．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响应文件，然后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电子投　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　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　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同“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　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 五、开启

开启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已正常提交了响应文件。

2．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3）突发状况的处置：整个磋商期间，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3．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各轮磋商报价均不予公开。

4．进入评审环节：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和最终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位，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磋商方法和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将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二）资格性审查

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审查由采购人进行）。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自然日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1 | 无 |  |
|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本项目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基本资格条件前五项要求，第六项要求由牵头方填写。对于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具备对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 （三）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与本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相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项目未划分采购包的，采购包处留空或填写“/”。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响应函  （2）第一次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实质性条款响 应（磋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5）响应方案  （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第一次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磋商文件第三章标注了“★”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磋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五）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以下情形除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国库司的留言答复〔留言编号：5719-3628959〕，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2家供应商提出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六）综合比较与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 **技术方案** | 57 | 9 | **需求分析：**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内容包含：①住建业务管理现状、信息化现状；②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及管理要求；③本项目涉及系统介绍。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把握运维要点及重点。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上述①~③项评审内容：每项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满分3分。 |  |
| 24 |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系统运维方案；②服务器日常维护方案；③数据日常维护方案；④软件安全运维；⑤技术支持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  ①系统运维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服务器日常维护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数据日常维护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④软件安全运维：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⑤技术支持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6 |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办法及进度安排；②项目组织机构及各岗位职责规范。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项目管理办法及进度安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及各岗位职责规范：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6 |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 12 | **应急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响应分工；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预案；④应急故障处理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上述①~④项评审内容：每项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满分3分。 |  |
| **商务部分** | 33 | 13 | **人员配置：**  **一、项目经理（满分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扫描件得2分，满分4分。  注：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支撑团队（满分3分）**  1.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软件评测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三、人员配置方案（满分6分）**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配备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学历/专业资格/职称等，相关工作经验和所获荣誉等（以响应方案中《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为依据）。  注：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各类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  2、针对性：人员充足，数量及职责符合采购需求。  3、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及资质符合采购需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驻场人员＜3人，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或社保证明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 10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二级）证书；  3、提供CMMI3及以上证书；  4、提供ITSS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  5、提供CCID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
|  | 10 |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履约验收文件，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  |
| 说明 |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八、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三）合同履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九、其他

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章「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款及本小节第5条所列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重新组织采购的项目，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概况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是支撑和推动建筑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信息化平台。系统涉及施工信用评价、监理信用评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勘察设计信用评价、消防公示等多个子系统，对于提升行业监管效率、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二、磋商内容

**（一）维护目标**

通过对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实施全面、专业的延续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功能完善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确保系统能够在长期运行中持续稳定、安全地发挥各项功能及效益。 保障系统稳定性，避免出现故障或安全问题，影响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提升系统性能，通过优化系统架构、升级硬件设备、加强安全防护等措施，提高系统的处理速度、响应能力和抗压能力；改善系统用户体验，通过优化界面设计、完善功能流程、提供便捷的查询方式等，使用户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使用系统；同时，适应业务和技术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系统功能，确保系统始终与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保持同步。

**（二）维护内容**

1、系统优化升级

完善文明措施费使用监管平台。强化安全投入源头治理，通过信息化的管理平台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支付及支取管理，实时掌握安措费使用情况，确保建设工程安措费足额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由建设单位上传安措费支付凭证；通过管理端（市级、区县）查看项目信息及安措费支付、支取信息等，包含银行拨款信息；安措费支付预警功能：建设单位未按时支付安措费、项目未按时上传安措费支付凭证，需系统给市级、区县账号发送预警提示。

完善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强化企业良性竞争，优化市场环境，通过企业自身优良信息申报，增加企业竞争，不良信息减分。

2、系统维护

（1）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管理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管理端系统门户 | 统计企业数量、企业资质类别统计、企业资质等级统计、项目类别、西安市企业信用排名、实时在建项目分布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后台管理 | 数据表结构、工作流、代码项等变更调整。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 | 信用标准信息的录入、分数的设定、有效期的设定、以及新标准的同步应用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平台管理 | 针对系统中相关事项的流程、审核人员的配置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应用集成 | 用户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部门组织架构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项目信息 | 系统项目信息的统计展示，划分区县、采集来源、项目状态、项目类型、详细展示项目详细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附件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信息发布 | 发布相关政策或者文件等信息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 | 同步系统中所有参评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良好、不良等信用信息，同步展示企业基础信息分、工程额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信用得分、标准分。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良好信息 | 企业申报良好信用信息相关数据，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不良信息 | 各区县主管部门上传处罚信息，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信息异议 | 企业针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申报，主管部门针对异议信息进行审核保留详细审核信息。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审核 | 审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以及企业信息展示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修复 | 企业对上传信用信息到期后进行修复申请，同步展示修复申请详情。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工改前置库 | 对与工改平台同步的项目信息一并进行展示查询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项目库（旧） | 同步老系统项目信息展示查询。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项目以及目录 | 通过区县对项目所属辖区进行划分展示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黑名单 | 同步展示被添加黑名单不良信息的企业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工程额 | 通过对各个企业项目工程额计算之后排名展示，以及项目工程额组成的查看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访问量统计 | 统计单日企业端、管理端系统访问次数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退回（良好） | 对申报有误的良好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退回（不良） | 对申报有误的不良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项目退回 | 对申报有误的项目信息进行退回操作，还原其工程额分数。 |
| **企业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端系统首页 | 信用排名、通知公告、良好申报、异议以及修复的申报、同步展示企业优良、不良信用信息。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项目信息 | 展示工改平台同步，以及企业自行申报的项目信息。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 | 同步展示项目信息、申报的优良信息、以及被处罚的不良信息。 |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工程额排名 | 展示市企业工程额排名、可自行搜索。 |

（2）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管理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系统门户 | 统计企业数量、企业资质类别统计、企业资质等级统计、项目类别、西安市企业信用排名、实时在建项目分布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后台管理 | 数据表结构、工作流、代码项等变更调整。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信用评价 | 信用标准信息的录入、分数的设定、有效期的设定、以及新标准的同步应用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平台管理 | 针对系统中相关事项的流程、审核人员的配置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应用集成 | 用户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部门组织架构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项目信息 | 系统项目信息的统计展示，划分区县、采集来源、项目状态、项目类型、详细展示项目详细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附件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信息发布 | 发布相关政策或者文件等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企业信息 | 同步系统中所有参评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良好、不良等信用信息，同步展示企业基础信息分、工程额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信用得分、标准分。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良好信息 | 企业申报良好信用信息相关数据，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不良信息 | 各区县主管部门上传处罚信息，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信用信息异议 | 企业针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申报，主管部门针对异议信息进行审核保留详细审核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企业信息审核 | 审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以及企业信息展示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信用修复 | 企业对上传信用信息到期后进行修复申请，同步展示修复申请详情。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工改前置库 | 对与工改平台同步的项目信息一并进行展示查询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项目库（旧） | 同步老系统项目信息展示查询。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项目以及目录 | 通过区县对项目所属辖区进行划分展示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企业黑名单 | 同步展示被添加黑名单不良信息的企业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工程额 | 通过对各个企业项目工程额计算之后排名展示，以及项目工程额组成的查看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访问量统计 | 统计单日企业端、管理端系统访问次数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信用退回（良好） | 对申报有误的良好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信用退回（不良） | 对申报有误的不良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项目退回 | 对申报有误的项目信息进行退回操作，还原其工程额分数。 |
| **企业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系统首页 | 信用排名、通知公告、良好申报、异议以及修复的申报、同步展示企业优良、不良信用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项目信息 | 展示工改平台同步，以及企业自行申报的项目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企业信息 | 同步展示项目信息、申报的优良信息、以及被处罚的不良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工程额排名 | 展示市企业工程额排名、可自行搜索。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良好信息 | 企业在当前模块主动申报项目良好信用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不良信息 | 查看企业存在不良扣分信用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异议信息 | 可申请异议不良良好信用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信用修复 | 可修复扣分的不良信用信息 |
| 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企业资质 | 申报企业已存在的资质信息 |

（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企业端**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一级）** | **功能模块（二级）** | **功能清单** |
| 1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企业基本信息 （暂不需要审核，企业信息只需保存系统中即可） | 企业基本信息（分安拆单位和产权单位） | 1、企业名称、信用代码、行政区域、营业地址、法人信息、电话等基本信息（包含公示编号） 2、上传附件清单（诚信承诺书（必传）、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登记证书工程类（必传）、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必传）、安全生产许可证（必传）） 3、单位人员信息（企业管理人员、注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人员） 4、单位资质信息 5、单位业绩信息 6、信息变更历史 |
| 2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起重机械登记信息（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可办理） | 1、产权备案编号检索 2、生产厂家检索 3、出场编号检索 4、起重机械备案基本信息列表展示（查看详细设备信息）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填写设备基本信息，以及附件上传） 6、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删除（删除从未提交审核的信息） |
| 3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可办理） | 1、产权备案编号检索 2、生产厂家检索 3、出场编号检索 4、起重机械（注销）基本信息列表展示（查看详细设备信息）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填写设备基本信息，以及附件上传） 6、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删除（删除从未提交审核的信息） |
| 4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信息展示 | 1、发布相关政策信息 2、发布相关政策文件 |
| 5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安装）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信息（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可办理） | 1、项目名称检索 2、备案编号检索 3、安装编号检索 4、出厂编号检索 5、安装备案基本信息展示列表（看详细安装信息） 6、起重机械安装备案（填写安装备案基本信息，上传附件） 7、建筑机械安装备案 删除（删除从未提交的审核信息） |
| 6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信息（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可办理） | 1、项目名称检索 2、备案编号检索 3、安装编号检索 4、出厂编号检索 5、使用备案基本信息展示列表（看详细安装信息） 6、起重机械使用备案（填写安装编号关联安装信息，填写使用备案基本信息，上传附件） 7、建筑机械使用备案 删除（删除从未提交的审核信息） |
| 7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 | 建筑起重机械拆卸信息（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可办理） | 1、项目名称检索 2、备案编号检索 3、安装编号检索 4、出厂编号检索 5、拆卸备案基本信息展示列表（看详细安装信息） 6、起重机械拆卸备案（填写使用编号关联安装、使用信息，填写拆卸备案基本信息，上传附件） 7、建筑机械拆卸备案 删除（删除从未提交的审核信息） |
| **管理端** | | | |
| 1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平台首页 | 代办信息、通知公告 | 代办信息： 1、展示企业提交的使用登记、安装、使用、拆卸、注销信息数据 2、展示已经办理的使用登记、安装、使用、拆卸、注销信息数据 通知公告： 1、纯文字、图片信息 2、附件信息 |
| 2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变更）(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建筑起重机械变更历史信息列表（此处展示变更历史数据，最新变更流程调整为先注销，后备案） 2、详细查看页面，含设备备案信息、变更单位信息、设备附件信息（此处展示变更历史数据，最新变更流程调整为先注销，后备案）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产权备案注销列表信息 2、详细注销设备信息页面，含备案信息及附件。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信息列表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信息详细展示页，含设备基本信息，备案附件。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查询）（提供区县查询全是登记设备） | 1、产权备案编号查询 2、出场编号查询 |
| 企业管理（冻结、解冻） | 1、企业信息列表 2、企业状态调整、冻结状态企业无法办理业务、解冻反之 |
| 3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安装）（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区县检索 2、项目名称检索 3、产权编号检索 4、出厂编号检索 5、安装编号检索 6、安装信息列表展示（可查看详细安装信息）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区县检索 2、项目名称检索 3、产权编号检索 4、出厂编号检索 5、使用编号检索 6、使用信息列表展示（可查看详细使用信息，以及安装信息）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拆卸）（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区县检索 2、项目名称检索 3、产权编号检索 4、出厂编号检索 5、拆卸编号检索 6、拆卸信息列表展示（可查看详细拆卸信息，以及安装使用信息） |

（4）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管理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系统门户 | 统计企业数量、企业资质类别统计、企业资质等级统计、项目类别、西安市企业信用排名、实时在建项目分布。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后台管理 | 数据表结构、工作流、代码项等变更调整。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 | 信用标准信息的录入、分数的设定、有效期的设定、以及新标准的同步应用。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平台管理 | 针对系统中相关事项的流程、审核人员的配置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应用集成 | 用户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部门组织架构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项目信息 | 系统项目信息的统计展示，划分区县、采集来源、项目状态、项目类型、详细展示项目详细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附件。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信息发布 | 发布相关政策或者文件等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 | 同步系统中所有参评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良好、不良等信用信息，同步展示企业基础信息分、工程额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信用得分、标准分。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良好信息 | 企业申报良好信用信息相关数据，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不良信息 | 各区县主管部门上传处罚信息，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信用信息异议 | 企业针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申报，主管部门针对异议信息进行审核保留详细审核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审核 | 审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以及企业信息展示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信用修复 | 企业对上传信用信息到期后进行修复申请，同步展示修复申请详情。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工改前置库 | 对与工改平台同步的项目信息一并进行展示查询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项目库（旧） | 同步老系统项目信息展示查询。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项目以及目录 | 通过区县对项目所属辖区进行划分展示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企业黑名单 | 同步展示被添加黑名单不良信息的企业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工程额 | 通过对各个企业项目工程额计算之后排名展示，以及项目工程额组成的查看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访问量统计 | 统计单日企业端、管理端系统访问次数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信用退回（良好） | 对申报有误的良好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信用退回（不良） | 对申报有误的不良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项目退回 | 对申报有误的项目信息进行退回操作，还原其工程额分数。 |
| **企业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系统首页 | 信用排名、通知公告、良好申报、异议以及修复的申报、同步展示企业优良、不良信用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项目信息 | 展示工改平台同步，以及企业自行申报的项目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 | 同步展示项目信息、申报的优良信息、以及被处罚的不良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工程额排名 | 展示市企业工程额排名、可自行搜索。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良好信息 | 企业在当前模块主动申报项目良好信用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不良信息 | 查看企业存在不良扣分信用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异议信息 | 可申请异议不良良好信用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信用修复 | 可修复扣分的不良信用信息 |
|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企业资质 | 申报企业已存在的资质信息 |

（5）安措费监管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企业端**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一级）** | **功能模块（二级）** | **功能清单** |
| 1 | 安措费监管系统-建设单位功能 | 基础信息管理 安措费缴纳情况查看 安措费支取明细查看 | 建设单位在银行进行线下安措费的缴纳，缴纳完成后相关信息可在线进行查看，包括应缴与实缴金额等，系统将根据账户情况实时更新状态。 |
| 2 | 安措费监管系统-监理单位功能 | 基础信息管理 安措费使用计划审核 安措费支取明细查看 安措费落实检查整改 | 监理人员可结合安措费的支取情况和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如果遇到问题可将在线下发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在线完成闭环。 |
| 3 | 安措费监管系统-施工单位功能 | 基础信息管理 安措费主账户查看 安措费到账情况查看 安措费支取使用申请 安措费落实检查整改 安措费子账户注销查看 | 1、产权备案编号检索 2、生产厂家检索 3、出场编号检索 4、起重机械（注销）基本信息列表展示（查看详细设备信息）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填写设备基本信息，以及附件上传） 6、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删除（删除从未提交审核的信息） |
| **管理端** | | | |
| 1 | 安措费监管系统-综合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银行信息管理 通知公告管理 | 企业需登录统一门户上报企业相关信息，主管部门可针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上传的信息进行查看，对于入库的企业，可查看企业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信息、营业执照、单位资质、企业人员信息及企业项目信息等。 |
| 2 | 安措费监管系统-安措费到账管理 | 安措费标准查看 | 系统通过对接银行，实时获取施工单位主账户和施工单位项目子账户的开设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安措费的缴纳情况。建设单位在缴纳安措费时，直接汇入施工单位总账户，由银行根据汇款信息自动拨入项目子账户。系统根据以上情况，将所有的工程项目分为“已开设未缴纳、已开设已缴纳、已开设未足额缴纳”三种状态，并显示其应缴与实缴金额，系统将根据账户情况实时更新状态。 |
| 安措费到账情况查看 |
| 3 | 安措费监管系统-预警统计分析 | 超期未缴纳 | 建立超期未缴纳预警模型，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子账户开设后超过一定天数后未缴纳安措费的情况进行预警统分析。 |
| 缴纳不满额 | 建立缴纳不满额预警模型，对安措费应缴与实缴不符的情况进行预警统计分析。 |
| 支取异常 使用异常 | 建立使用异常预警模型，对主管部门线下检查发现安措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线下通报。 |

（6）消防公示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消防公示页面（对接省消防公示页面数据在市住建局官网展示） | | |
| 消防公示-消防设计审查公告 | 展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址、第几次公告、办结时间、结果 |  |
| 消防公示-消防验收公告 | 展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质、第几次公告、办结时间、结果 |  |
| 消防公示-消防验收备案公告 | 展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质、第几次公告、办结时间、结果 |  |

（7）西安市建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信用公示页面 | | |
| 西安市建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企业信息搜索 | | 当前模块可通过企业名称搜索并查看企业排名、良好分数、不良分数、信用分、标准分、基础分、工程额分、良好信用信息条数（详细得分情况：评价内容、奖励日期、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分数）、不良信用信息（详细得分情况：评价内容、处罚日期、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分数） |
| 西安市建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施工总承包页面 | 企业排名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排名，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分值、标准信用分、排名 |
| 良好信息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所采集的良好信息，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 |
| 不良信息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所采集的不良信息，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 |
| 黑名单企业 | 展示黑名公示企业，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息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黑名单截止日期 |
| 西安市建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监理总承包页面 | 企业排名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排名，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分值、标准信用分、排名 |
| 良好信息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所采集的良好信息，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 |
| 不良信息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所采集的不良信息，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 |

3、服务器日常维护

按照规定的时间点，对系统的可用性、有效性进行的例行检查，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所有相关服务器的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

##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先进性。在制定运行维护方案时，须充分考虑并融入最新的技术趋势和创新理念，确保方案能够有效应对当前的技术挑战和需求，还要具备前瞻性，能够预见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变化，能够在长期的实践中保持高效性和可靠性，为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持续优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运行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可扩展性。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基础上，必须考虑到系统应当有充分的可扩展性，以适应房产管理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

3、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备标准性和开放性。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从网络协议、操作系统到应用软件应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

4、运行维护方案应具有易维护性，运行维护后的系统应方便二次维护管理及快速开发、部署和优化；

5、运行维护方案应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

6、系统运行维护时，需充分考虑现有各业务子系统的网络、数据处理、安全等设施，对现有资源（包括设备、应用、数据）进行有效合理地整合；

7、系统运行维护必须适应采购人现有技术环境，在不影响现有系统业务办理的前提下实现平台统一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符合现有技术规范；

8、进行系统运维时，应充分采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软件容错、数据完整性等安全措施，加强代码质量的管控，减少系统漏洞和安全缺陷；

9、运行维护的方案需满足《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安全性文件要求。

**（二）运维实施要求**

1、服务器日常维护

（1）通过日常系统巡检，对平台的可用性、有效性等检查点进行的例行检查工作，并提供检查记录；

（2）定期排查服务器安全问题，完成服务器安全检查，及时安装对应补丁升级杀毒软件病毒库，并提供检查记录；

（3）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就故障等级、故障流程制定故障解决策略，并对应急保障内容出具解决方式，能够对发生的故障进行快速定位和解决，确保业务连续性；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应急预案，对各种系统、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提高全方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故障发现机制、突发事件防范内容、应急故障处理预案、报告和总结等内容。

2、数据日常维护：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备份及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3、软件安全运维

（1）安全漏洞扫描

需提供业务系统应用层扫描与主机系统漏洞扫描服务。使用漏洞扫描工具对目标系统进行全面扫描，收集相关信息，对扫描结果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生成漏洞扫描报告，包括漏洞描述、影响程度、建议修复措施等信息，供应商须根据报告中的建议，及时修复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问题。

（2）安全监控

需提供软件安全监控，对系统的运行状况、网络活动、系统用户行为以及系统配置等进行全面、实时地监视、控制和记录，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保护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可用性和机密性，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4、性能优化：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找出技术瓶颈并进行优化，提升系统性能和系统用户体验，优化策略须经中心评定后实施。

5、功能完善

（1）BUG修复

遇到各类紧急故障，导致系统 bug，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须尽

快根据预案和响应流程尽快解决问题，使系统和数据恢复正常，确保系统稳定运

行。

（2）模块优化

实时响应业务相关政策调整及各业务科室的需求，经中心审批后不断优化系统功能。

6、更新管理：围绕系统代码更新部署，制定更新申请、审核、备份、部署、验证测试的申请、审批管理机制，管控定期的例行更新和紧急更新。

**（三）运维频次要求**

供应商需承担的年度运维服务工作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年服务量** | **备注** |
| 1 | 服务器日常维护 | 日常系统巡检 | 工作日一日一次 |  |
| 服务器安全检查 | 12次 | 根据采购人安排 |
| 重点日期技术保障 | 8次 | 根据采购人安排 |
| 故障排查 | 350次 |  |
| 2 | 数据日常运维 | 数据库巡检 | 工作日一日一次 |  |
| 数据备份 | 工作日一日一次 |  |
| 安全审计检查 | 1次/季度 |  |
| 3 | 功能完善 | 系统优化 | / | 根据实际需求 |
| 新增需求及政策响应 | / | 根据实际需求 |
| 4 | 技术支持服务 | 电话咨询 | / | 实时响应 |
| 需求采集 | / | 根据实际需求 |
| 系统培训 | ≥2 | 根据实际需求以及采购人安排 |
| 现场服务 | / | 根据采购人安排 |

**（四）运维服务方式要求**

1、电话咨询服务

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运维人员通过电话沟通为系统用户提供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和咨询建议等服务，帮助系统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系统。

2、驻场服务

提供至少3人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日常运维驻场人员对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故障排查及重点日期技术保障；同时保障系统存储数据安全可用；功能完善驻场人员在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满足相关政策变化（不包含新政发布）和各业务科室提出的业务需求；技术支持驻场人员帮助系统用户提升整体技术能力，及时为系统用户提供系统需求采集及分析、系统培训、业务咨询、问题解答、故障诊断、故障排除等技术服务。

3、非驻场服务

投标供应商根据资源安排，提供非驻场服务，完成功能完善等其余工作，通过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控体系，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4、回访服务

在每次现场服务结束后对系统用户进行回访，通过回访及时了解问题的解决情况，现场服务态度及效率情况，用户对此次现场服务的满意程度以及系统用户对现场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等。

5、巡检服务

须制定具体的巡检计划，列出巡检重点、内容、要求，在巡检过程中，对系统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6、系统操作培训

根据“诚信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二期与三期之综合监管多维分析平台的实际应用，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为平台相关用户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培训服务。

7、网络在线咨询服务

须提供QQ、微信等应用软件的在线服务方式。系统用户可7\*24小时在线联系技术支持人员解决所遇问题。

**（五）运维服务时效要求**

1、系统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不间断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系统用户的服务需求信息后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五分钟内电话或网上应答，接到系统用户通报故障的电话或在线咨询后的30分钟之内答复解决方法；

3、所提供的所有维修服务24 小时“随传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直至故障排除、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

**（六）运维服务交付成果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交付物** |
| 1 | 模块日常运维 | 系统/服务器日常巡检 | 巡检报告 |
| 重点技术保障 | 系统运行情况表 |
| 故障排查 | 故障排查单 |
| 2 | 数据日常运维 | 数据库资源及运行状态监控 | 系统数据库巡检单 |
| 数据备份检查 |
| 优化数据表 | 优化及清理记录单 |
| 优化数据查询性能 |
| 清理临时表单 |
| 数据安全检查 | 数据检查记录单 |
| 数据备份与恢复 |
| 数据共享同步 |
| 3 | 功能完善 | 新增需求 | 需求设计方案  系统更新源代码  测试分析报告  更新上线报告 |
| 模块优化 |
| 政策响应 |
| 4 | 技术支持 | 问题解答 | 服务记录 |
| 系统培训 | 系统培训记录单 |
| 系统用户巡检 | 系统用户巡检记录单 |
| 需求采集 | 软件开发业务需求单 |

##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新增或修改的代码及相关文档，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软件或源代码许可他人使用，对所涉及到的采购人所有源代码及相关文档需保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

★2、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同时供应商负责软件优化、系统维护、系统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维护所依赖的环境。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中标后，应在合同中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期满后，如有需要，能够提供延续为期一个月的服务作为过渡，保证采购人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的平稳运行。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8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需要至少3人驻场运维（同一人不能兼任两个岗位）。

服务团队运维人员技术能力及资质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人员要求标准** |
| 项目经理 |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证书；  2、具备10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5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  4、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经理 |
| 高级系统分析师 | 1、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2、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需求分析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
| UI工程师 |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产品UI设计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美术及设计相关专业。 |
| 高级系统架构师 | 1、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2、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工作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 |
| 软件开发工程师 |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数据库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软件测试工程师 |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系统实施工程师 |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实施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2、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于2025年11月供应商持当前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0%。

3、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20%-扣款总金额（采购人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1）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维记录、培训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

（2）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服务期：\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_\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于2025年11月乙方持当前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0%。

3、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20%-扣款总金额（甲方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备注：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甲方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和环境。

2、在乙方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运维现场提供方便。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运行维护操作。

5、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响应并作出故障处理方案。乙方应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6、如不能证明甲方为故意，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并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方、乙方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该故障问题的维护内容、费用标准及期限等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

10、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五、质量保证**

（一）保证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系统运维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有专门的运维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乙方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四）运维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乙方运维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运行维护的系统软件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负责软件运行维护、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运维服务的最终认可，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10天的；

2、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项目的；

4、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3次的；

8、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10、乙方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中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

3、乙方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开发团队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天；

7、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并造成具体的损害后果的；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9、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鉴定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8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作本合同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期限：长期。

（五）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十一、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三）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函、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3）招标文件；（4）澄清表（函）；（5）投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附件

**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标准 | 考核频次 | 扣款（万元） |
| 1 | 对于采购人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供应商超出一天未给予回复 | 次 | 0.5 |
| 2 | 未按业务部门需求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 次 | 0.5 |
| 3 | 系统故障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超出时长>8小时 | 次 | 3 |
| 4 | 未按时提供《更新报告》 | 次 | 0.2 |
| 5 | 未同步备份应用程序 | 次 | 1 |
| 6 | 系统运维过程中造成系统数据丢失 | 次 | 5 |
| 7 |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2小时 | 次 | 0.1 |
| 8 | 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违反采购人日常办公制度 | 次 | 0.2 |
| 9 | 服务期间,运维系统发生故障超2小时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次 | 0.5 |
| 10 | 未按要求定时巡检（工作日巡检） | 次 | 0.2 |
| 11 | 在巡检中发现故障隐瞒不报 | 次 | 0.5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包：\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醒：本章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等信息须按照磋商邀请函自行填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包［\_\_\_］（项目不分采购包时留空或填写“/”，全文同）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成交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联系电话：

（3）通讯地址：

（4）邮　　编：

（5）电子邮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及采购包** | **A** | **B** |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 ［项目名称］  采购包［\_\_\_］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本表A栏值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

3．磋商报价超过本采购包/项目预算的。

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此表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列支，仅供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以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标注“★”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若磋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附： 实质性响应材料**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1.技术（服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响应说明 |
| 技术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示例 | 黑色，打印量≥1500页 | 1、黑色，打印量1500页……  2、产品描述、产品优势（若有）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技术（服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1.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1-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2.*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技术/服务方案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示例如下：*

1．需求分析

2．技术方案

3. ……

（二）商务条款响应

1.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响应说明 |
|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第三章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2.商务评审部分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商务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示例如下：*

1．资质要求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资格\学历\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② 磋商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 | | | | |

附：人员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材料

3．业绩

4.……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专业技术 | （人） |
| 残疾人 | （人） | 少数民族 | （人）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其声明函\证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